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文件

中平〔2021〕3号

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安全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已经集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1年2月7日

（电子公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安全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强化激励约束，促进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六个坚持”、落实“四个重在”，坚持“集团监督、板块监管、基层主体”，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以目标、问题、效果为导向，过程与结果并重，督查与考核同步，突出安全重点，紧盯关键少数，严格标准，刚性考核，提升安全执行力，筑牢安全前提。

二、组织领导

成立集团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任组长；集团副职领导任副组长；集团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集团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局，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考核对象

重点基层单位（见附件1）。

四、考核分工

（一）基层单位。基层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风险自识、隐患自治、平安自保”，结合实际，创新管理，开展自主安全考核。

（二）业务部门。煤矿通风处、煤矿地测处、煤矿生产处、煤矿开拓处、煤矿机电处，结合专业实际，突出业务技术安全管理，制定本部门专业考核办法，开展业务安全管理考核。

（三）板块。煤矿安全监管处（平煤股份安全监管处，汝州安全安监处、禹州安全安监处）、神马股份、建工集团、焦化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装备事业部、物业事业部，结合板块实际，突出安全重点，制定本板块考核办法，开展板块安全监管考核。

（四）集团。安监局督察一处、督察二处，结合集团实际，立足查大系统、控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制定集团安全考核表（见附件 2、3、4），开展集团安全监督考核。

五、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

六、考核计分

（一）各级、各部门安全考核均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 = 100 分 ± Σ

Σ 为各考核项目要素扣分、加分

（二）煤矿单位基准分为 85 分，地面单位基准分为 90 分。

(三) 采用集团、板块、业务部门考核得分乘以权重方法计算得分。

七、考核加分、扣分项

(一) 加分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基层单位提交书面加分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在月度安全考核结果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加分。

1. 经验典型。安全生产成效显著，上级组织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学习的加 2 分；集团组织召开现场会（集团主要领导或分管安全领导参加）向全集团推广学习的加 1 分。

2. 安全迎检。完成由集团安排，迎接上级重要安全监察、检查任务，安全工作受到上级肯定的，国家部门、省政府级迎检（国家部门或省政府领导参加）加 2 分；省部门级迎检加 1 分。

(二) 扣分项

1. 安全约谈。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被上级或集团安全约谈的扣 2 分。

2. 安全问题。对存在安全问题应扣分而考核责任部门未扣分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直接扣分。

八、考核奖罚

考核结果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风险抵押挂钩，月度考核，

季度兑现。

考核周期内，每高于基准分 1 分，加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当季度安全过程考核应兑现金额的 10%；同值，每低于基准分 1 分，减发 10%。

九、工作要求

（一）突出考核重点。明确集团、板块、业务部门职能职责定位，依照集团安全监督、板块安全监管、业务部门技术安全管理不同层级，突出考核重点，避免雷同考核。

（二）督查考核同步。实行安全督查与安全考核工作一体化，督查即考核，工作联动同步。周期内各类安全信息均应用于安全考核。

（三）注重考核效果。考核责任部门要把安全考核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坚持“简单、直接、有效”原则，认真组织，突出重点，精准考核，严格考核。

（四）过程结果并重。以目标、问题、效果为导向，突出关键少数、关键要素、关键地点、关键环节，过程与结果并重考核。

（五）坚持开放考核。按照“安全工作要求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根据上级新规定、新要求 and 集团实际，及时完善考核办法。

（六）报审考核办法。板块、业务部门制定的安全考核办法，需报送集团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以板

块、部门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七）及时报送资料。考核责任部门负责，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报送安全考核资料。

1.考核周期为上月 26 日～当月 25 日，资料整理为 26 日～27 日。各考核责任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将月度考核资料（考核结果、考核总结）经部门领导签字，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电子版）。

2.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资料，每月底前，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并报集团工资部门挂钩兑现。

十、附则

（一）本考核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集团。

（二）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考核实施方案（试行）》（中平〔202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集团安全考核责任部门及权重表

2.集团煤矿单位安全考核表

3.集团危化单位安全考核表

4.集团地面单位安全考核表

附件 1

集团安全考核责任部门及权重表

序号	考核责任部门及权重		考核对象	备注
一 煤炭 板块	安监局督察一处（权重 0.4）	平煤股份安监处（权重 0.3）	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平宝公司、天力公司、香山矿、朝川矿、建井一处、建井三处、勘探工程处	当月安监局督察一处未考核单位，板块安监处考核权重按 0.7 计算。
	煤矿通风处（权重 0.1）			
	煤矿地测处（权重 0.05）			
	煤矿生产处（权重 0.05）			
安监局汝州安监处（权重 0.3）		瑞平公司、张村矿、庇山矿、景昇煤业公司、夏店煤业公司		
安监局开拓处（权重 0.05）				
煤矿机电处（权重 0.05）	安监局禹州安监处（权重 0.3）	平禹公司、平禹一矿、方山新井、梁北二井煤业公司、安泰公司		
二 化工和 新材料 新能源 板块	安监局督察二处（危化） （权重 0.4）	神马股份（权重 0.6）	帘子布公司、帘子布发展公司、尼龙化工公司、尼龙科技公司、博列麦公司、工程塑料公司、尼龙新材公司、化纤织造公司、蓝天化工公司、三梭尼龙公司	当月安监局督察二处（危化）未考核单位，板块考核权重按 1.0 计算。
		化工事业部（权重 0.6）	氯碱股份公司、氯碱发展公司、开封东大公司、开封兴化公司、开封华瑞公司、联合盐化公司、力源化工公司、电化公司	
		焦化事业部（权重 0.6）	首山化工公司、中鸿煤化公司、京宝焦化公司、朝川化工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权重 0.6）	易成新能公司、开封平煤新炭材公司、开炭新材料公司、易成新材公司、平煤隆基公司、硅烷科技公司	
三 地面 板块	安监局督察二处（地面） （权重 0.4）	物业事业部（权重 0.6）	阳光物业公司、供水分公司、平安大厦、物业服务中心、房地产开发公司、职工休养院	当月安监局督察二处（地面）未考核单位，板块考核权重按 1.0 计算。
		装备事业部（权重 0.6）	机械制造公司、机械装备集团本部	
		建工集团权重 0.6）	土建处、六处、建工集团本部、矿建工程公司	
	安监局督察二处（地面） （权重 1.0）		田庄选煤厂、八矿选煤厂、七星选煤厂、天宏选煤公司、安装处、铁运处、天通公司、安培中心、救护大队、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运销公司、鲁阳煤电公司、中平煤电公司、煌龙新能源公司、能信热电公司、中平信息公司、天昊公司、环保公司、总医院、职防院、职业学院、党校、七矿公司	
	安监局汝州安监处 （权重 1.0）	德平电厂、高庄矿、大庄矿、梨园矿		

附件 2

集团煤矿单位安全考核表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重点要素	评分办法	考核得分	备注
<p>一、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履职尽责 30 分</p>	<p>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明确责任分管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等主要岗位责任落实情况。</p> <p>2.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善情况，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运行是否有效。</p> <p>3.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对重大较大风险管控、重大较大隐患治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管控能力、治理能力是否持续推进提升。</p> <p>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方案和“两个清单”制定是否符合实际，整治项目是否按期完成。</p> <p>5.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学习贯彻、体系完善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副职责任分工、创建落实情况。</p> <p>6. 安全生产异常信息分级处置制度健全完善，各级处置责任、措施落实情况。</p> <p>7. 瓦斯治理技术路线、治理措施落实情况。</p> <p>8. 采掘工作面地测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p>	<p>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缺失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p> <p>未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和考核办法的，未按照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的，扣 5 分；</p> <p>矿长（主要负责人）未牵头组织审核重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作业地点管控措施，或未将新增重大风险和需调整的管控措施补充完善本单位《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的，扣 3 分；</p> <p>分管副矿长（分管副职）未牵头组织审核较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作业地点管控措施的，扣 2 分；</p> <p>矿领导未按要求内容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和作业地点进行检查，或未按要求在重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和作业地点带班的，扣 2 分；</p> <p>矿领导对本单位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和作业地点检查次数、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p> <p>矿领导带班、入井次数不符合要求且无履行相关手续的，矿领导对矿井重点工作面检查次数、检查内容、记录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p> <p>矿井未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或矿长（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的，未开展矿井月度全面隐患排查、专业每半月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的，扣 3 分；</p> <p>未制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矿井安全生产实际的，扣 5 分；</p> <p>“三年行动”实施情况未纳入各类监督检查和考核内容，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 3 分；</p> <p>“三年行动”整治项目未按期完成的，每项扣 3 分；</p> <p>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度和考核办法的，或考核要素出现否决项的，扣 10 分；</p> <p>未按规定召开异常信息分析会的，迟报、漏报、谎报、隐瞒不报异常信息的，出现一类异常信息未立即停止作业、停电、撤人的，每次扣 5 分；</p> <p>出现 I、II 类异常信息后处置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项次扣 3 分；</p> <p>对打钻发现煤岩结构变化和异常信息，未及时重新探明地质状况的；采掘工作面出现地质构造、煤层赋存条件发生明显变化，未及时编制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的，或措施无针对性、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次扣 2 分；</p> <p>矿井未落实集团明确规定的瓦斯治理路线的，扣 10 分；</p> <p>未编制防突设计的，防突设计或工作面区域防突措施未按规定报批的，应执行而未执行瓦斯区域综合防突措施而组织生产作业的，区域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存在空白带的，采掘工作面存在超掘超采现象的，每处次扣 10 分；</p> <p>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治突出机构专业人员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扣 5 分；</p>		

		<p>防突设计及措施编制、审批、贯彻不符合要求的，专项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未绘制工作面防突措施竣工图的，未建立打钻数量、打钻质量、冲孔煤量验收考核制度的，每项次扣 2 分；</p> <p>出现地质异常未编制专项防突措施的，地质异常区域、打钻异常区域未按规定布置区域效检孔的，每项次扣 3 分；</p> <p>矿井配备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专用探放水设备未配备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的，矿井未编制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 年）及年度防治水计划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未按规定修订的，未按规定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的，每处次扣 10 分；</p> <p>矿井未编制或未按规定修订防治水图件及基础台账的，矿井未查明井田范围及周边采空区、废弃老窑等积水情况的，扣 5 分；</p> <p>未按规定编制防治水设计方案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防治水设计未经矿总工程师审批的，每次扣 5 分；</p> <p>防治水设计方案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防治水图件及基础台账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年报、月报、临时预报未经矿总工程师审批的，年报、月报、临时预报下达不及时，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每项次扣 1 分；</p> <p>相关记录、报表、台账、报告单弄虚作假的，每项次扣 5 分；</p> <p>其它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每处次扣 1 分。</p>		
<p>二、 安全管理 体系运行 40 分</p>	<p>1.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落实情况。</p> <p>2. 安全文件体系健全完善情况。</p> <p>3.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健全完善、贯彻落实情况；考核追究情况。</p> <p>4.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考核情况。</p> <p>5. 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提升情况。</p> <p>6.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运行情况。</p> <p>7. 安全生产激励约束制度建立、考核、奖惩兑现情况。</p>	<p>未及时贯彻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的，未按本单位文件、会议精神要求落实工作的，对工作安排落实质量不高，存在明显缺项或漏洞的，每项次扣 2 分；</p> <p>对上级文件、会议工作安排，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安全工作不落实的，每项次扣 5 分；</p> <p>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检自查的，扣 5 分；</p> <p>矿领导不清楚本单位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和作业地点及管控措施，或不清楚分管专业重大隐患、较大隐患及治理方案主要内容的，矿领导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和作业地点检查流于形式，或存在应查出未查出、应停未停、应追究未追究现象的，未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每项次扣 1 分；</p> <p>矿井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落实不到位，或应整改未整改，整改后又出现重复隐患的，矿井月度全面隐患排查未做到全覆盖的，责任追究无依据，或未按照文件要求处罚，或处罚未落实到位的，扣 2 分；</p> <p>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内容缺乏针对性，有明显漏项的，未开展采面及两巷矿压观测，或矿压观测不能指导工作面回采的；</p> <p>区队及班组未按规定填写隐患排查卡，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每处次扣 1 分；</p> <p>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制度的，扣 5 分；未按本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激励约束进行考核、奖惩兑现的，扣 3 分；</p> <p>相关记录、报表、台账、报告单弄虚作假的，每项次扣 5 分；</p> <p>其它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每处次扣 1 分。</p>		

<p>三、 安全目标 效果 30分</p>	<p>1. 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治理落实情况。 2. 瓦斯、水害治理，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计划落实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非伤亡事故、瓦斯事故等）情况。</p>	<p>触犯逾越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五条底线”的，每项次扣15分； 被上级吊销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被上级责令全矿井(单位)停产的，扣12分； 矿井被集团安全监察督查、全面安全检查评价为安全不可控的，扣10分； 采区被上级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每起处扣8分； 工作面被上级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每起处扣6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获得合法延期的，扣5分； 单项运行设备被上级部门责令停工、停运的，每起处扣4分； 瓦斯、水害治理项目及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时间开工的，每项处扣5分；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时间完工的，每项处扣8分；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5分；发生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的，或发生10人及以上生产安全涉险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分；发生二级非伤亡责任事故的，每起扣8分； 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每起扣15分；发生计划外高浓度瓦斯超限事故，浓度$\geq 3\%$、持续时间≥ 5分钟的，每起扣10分；发生计划外高浓度瓦斯超限事故，浓度$\geq 3\%$、持续时间< 5分钟的，每起扣8分。</p>		
-----------------------------------	--	--	--	--

附件 3

集团危化单位安全考核表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素及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办法	考核得分	备注
一、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30分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2. 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素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3.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的，或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本要素不得分；</p> <p>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素质和能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1人次扣1分；</p> <p>安全责任制不完善或落实执行不到位的，1处扣0.2分。</p>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规范及上级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和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 建立落实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3. 建立落实安全考核制度，实施安全激励约束，严格奖罚兑现。 4. 建立落实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制度。 	<p>未按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缺1项扣1分；</p> <p>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的，每1处扣0.2分；</p> <p>未认真执行落实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1处扣1分；</p> <p>未按照规定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的，扣2分；未做好会议纪要的，缺1次扣1分；</p> <p>未实施安全激励约束制度、未严格安全考核奖罚兑现的，1次扣1分；</p> <p>隐患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应追未追问题隐患的，1条扣0.5分；未建立隐患责任追究管理台帐的，扣1分；责任追究台帐不完善、弄虚作假的，1处扣0.5分。</p>		
	(三) 履职尽责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完成集团规定的下现场次数，认真填写记录，并跟踪督查安全问题整改。 2. 建立落实安全包保制度，深入包保现场，督查、协调解决安全问题。 3. 及时贯彻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按照要求参加上级安全会议等相关会议，落实会议工作安排。 4. 落实上级安排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p>公司级管理人员下现场次数少于规定的，1人次扣1分；值班带班存在不签名、代签的，1人次扣0.2分；调换班没有履行手续的，1人次扣0.2分；值班未到关键岗位、重点部位巡查的，1人次扣1分；值班记录不完善的，1处扣0.2分；值班、包保巡查出的问题未按规定整改的，1条扣0.2分；</p> <p>未建立安全包保制度或未严格落实安全包保制度的，扣1分；</p> <p>未及时贯彻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未按照要求参加上级安全等相关会议，未落实会议工作安排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落实上级领导、上级部门安排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未上报安全信息、资料、总结等的，每项次扣1分。</p>		

	<p>(四) 安全培训 3分</p>	<p>1. 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主要负责人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资格证的，本要素不得分； 抽查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员工考核不合格的，1人次扣0.2分；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1人次扣1分； 未做到全员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的，1人次扣0.1分；新进人员、转岗人员、外来人员未按规定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的，1人次扣0.1分； 未严格执行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缺1次扣1分；培训资料不完善的，缺1项扣0.1分； 未严格执行培训考试错误订正制度的，扣1分。</p>		
	<p>(五) 安全投入 2分</p>	<p>1.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 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p>	<p>未保障安全生产所需投入致使隐患得不到及时治理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建立安全投入费用管理台账的，本要素不得分；</p>		
	<p>(六) 职业健康 3分</p>	<p>1.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 2. 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3.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 4. 杜绝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急性尘肺病及职业中毒事故。</p>	<p>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及职业中毒的、未按规定为员工配备防护用品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检测评价、公示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公示的，1处扣0.1分；未开展员工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1人次扣0.2分；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员工存在职业禁忌未及时调岗的，1人次扣0.2分； 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1人次扣0.1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不完善的，1处扣0.1分； 职业危害安全警示标志、告知牌缺失或不完善的，1处扣0.1分；职业病防治设施不完善的，1处扣0.1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的，缺1项扣1分。</p>		
	<p>(七) 应急管理 5分</p>	<p>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修订、更新。 2. 依照批准的演练规划、计划和方案开展应急演练。 3. 编制使用岗位应急处置卡。 4. 应急设施建设符合规程要求。</p>	<p>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并按规定备案、及时修订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编制岗位应急处置卡的，1处扣1分；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完善，1处扣0.1分； 未制定应急演练规划、计划的，扣2分；未按应急演练规划、计划、实施应急演练的，1次扣1分；应急演练记录、评估、总结、问题整改等资料欠缺、不完善的，1项扣0.1分； 应急设施不完善的，1处扣1分。</p>		

	(八) 事故管理 2分	1. 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 按照职责划分或上级安排，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未及时上报，或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本要素不得分； 事故追究落实不到位的，每人（单位、部门）次扣0.5分；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台账的，扣1分；台账不完善或弄虚作假的，1处处扣0.5分。		
二、 安全运行 管控体系 40分	(九) 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 10分	1. 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4. 建立重大风险（红色）、较大风险（橙色）管理台账。 5. 对重大隐患实行“一案一档”管理。	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或被查出存在重大隐患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规定及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或未实施风险分级管控的，扣5分；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不完善的，1处处扣0.2分；管控清单未实施动态管理的，每项扣0.2分； 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做到闭环管理的，1处处扣1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完善，1处处扣0.2分；隐患治理整改逾期的，1处处扣0.5分；隐患整改不规范、验收不认真的，1处处扣0.2分； 被查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每条扣0.5分；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每条扣0.1分； 未建立单位重大风险（红色）、较大风险（橙色）管理台账的，扣2分； 未对重大隐患实行“一案一档”管理的，扣2分； 双预控信息化管控平台管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十) 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 行动 5分	1.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性强，符合单位实际。 2. 明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责任，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组织开展整治，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完成整治任务。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明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责任，未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的，本要素不得分； 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不完善，不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1项扣1分； 未按照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的，1项扣1分。		
	(十一)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体系 3分	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2. 完成集团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规划目标。	未完成集团达标规划目标的、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评、奖惩制度的，本要素不得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1项扣1分。		

	<p>(十二) 两重点、一重大 5分</p>	<p>1. 执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管理规定。 2. 执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3. 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p>	<p>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紧急停车功能或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要求设置重点监控工艺参数、未达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的，1处次扣1分；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本要素不得分；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每处扣2分； 重大危险源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未备案、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的，本要素不得分； 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2分； 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未远传和连续记录的，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的，视频监控系统不完善的，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气防设施和器材或存在缺陷的，1项次扣1分； 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其它规定的，1项扣0.2分。</p>		
	<p>(十三) 工艺管理 2分</p>	<p>1.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工艺指标。 2. 建立岗位操作记录，对运行工况定时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处置工艺报警并记录。 3. 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有操作记录。 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p>	<p>发生超厂控工艺指标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要求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的，每1处扣1分；工艺报警处理不及时，1处扣0.2分；岗位操作记录不完善的，1处扣0.1分； 未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的，扣1分；巡回检查记录不完善的，1处扣0.1分；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的，扣1分；交接班记录不完善的，1处扣0.1分。</p>		
	<p>(十四) 设备设施 管理 3分</p>	<p>1. 建立完善监测监控报警、安全连锁、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紧急处置“四大系统”等安全设施的管控措施。 2. 落实特种设备、大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3. 建立并落实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阀、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测检验制度。 4. 落实防爆区域设备设施管理制度。</p>	<p>“四大系统”不完善的，1项扣2分；停用的，1项扣2分；故障、维修、校验不及时的，1项扣0.5分；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电源）或存在缺陷、故障的，扣1分； 特种设备未注册登记投入使用的，1台扣0.5分；未建档管理的，1台扣0.1分； 特种设备或大型设备未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的，未定期维护、检查、校验的，1台扣1分； 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仪器仪表、消防设施（器材）等存在缺陷的，1处扣0.1分； 防爆区域存在失爆现象的，1处扣1分。</p>		

	(十五) 作业管理 10分	<p>1. 落实动火作业、受限（或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施工许可管理制度。</p> <p>2. 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p>	<p>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本要素不得分；</p> <p>危险性作业未提前申报的，1处扣1分；未按规定办理票证或办理票证弄虚作假的，1票证次扣2分；票证未随身携带的，1人次扣1分；票证开具不规范、风险分析不全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1项扣1分；</p> <p>未按要求开展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管理的，扣2分；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扣2分；未落实承包商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1处扣1分。</p>		
	(十六) 异常信息 处置 2分	<p>1. 建立落实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置管理制度。</p> <p>2. 建立安全异常信息管理台账。</p>	<p>未建立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置管理制度的，本要素不得分；</p> <p>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处置不到位的，1次扣1分；未建立安全异常信息管理台账的，扣1分。</p>		
三、 安全 目标效果 30分	(十七) 安全准入 5分	<p>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生产。</p> <p>2. 建设项目各类手续齐全，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落实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安全责任。</p>	<p>未取得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或未合法延期而组织生产，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本要素不得分；</p> <p>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变更的，扣1分；</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手续不全的，缺1项扣1分。</p>		
	(十八) 隐患治理 5分	<p>1. 生产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p> <p>2. 完成集团年度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计划。</p> <p>3. 杜绝重大隐患。</p>	<p>被上级部门下发生产系统停产、停工通知的，本要素不得分；</p> <p>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集团年度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本要素不得分；</p> <p>被上级部门下发设备设施停运通知的，1处扣2分。</p>		
	(十九) 事故处理 20分	<p>1. 杜绝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p> <p>2. 杜绝生产安全重伤、轻伤责任事故。</p> <p>3. 杜绝生产安全非伤亡责任事故。</p> <p>4. 杜绝生产安全涉险责任事故。</p>	<p>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或重伤事故或二级及以上生产安全非伤亡责任事故的，本要素不得分；</p> <p>发生轻伤责任事故或三级生产安全非伤亡责任事故的，1起扣10分；</p> <p>发生生产安全涉险责任事故的，1起扣10分。</p>		

说明：安全考核满分100分，主要有3个考核项目，19个考核要素；每个考核要素设有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4

集团地面单位安全考核表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素及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办法	考核得分	备注
一、 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30分	(一) 机构与人员 5分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2. 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素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规定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少1人扣1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的，1人次扣1分。		
	(二) 规章制度 5分	1. 建立健全并落实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和管理考核制度。 2.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3.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办公会议、安全考核奖惩等安全管理制度。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按要求建立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本要素不得分； 安全责任制或管理制度不完善的，1处扣0.1分；各项制度未认真落实的，1处处扣1分； 未按规定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的，扣2分；未做好安全办公会议纪要，每缺1次扣1分。		
	(三) 履职尽责 5分	1. 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工作值守等落实到位。 2. 班子成员完成集团规定的下现场次数。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按规定对本单位存在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的安全生产系统、作业地点进行安全检查，次数及质量符合要求。认真填写记录，并跟踪督查安全问题整改。 3. 建立并落实安全包保制度，深入包保现场，督查、协调解决安全问题。	公司级管理人员下现场次数少于规定的，少1人次扣1分；值班带班存在不签名、代签的，1人次扣0.2分，调换班没有履行手续的，1人次扣0.2分，值班未到关键岗位、重点部位巡查的，1人次扣1分，值班记录不完善的，1处扣0.2分；值班、包保巡查查出的问题未按规定整改的，1条扣0.2分； 未建立安全包保制度或未严格落实的，1次扣1分；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未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安全生产系统、作业地点进行安全检查的，1人次扣1分。未认真填写记录的，1人次扣0.2分，对查出安全问题未跟踪督查整改的，1人次扣0.5分。		
	(四) 责任追究 5分	1. 建立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2. 建立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台帐。	未建立隐患责任追究制度的，本要素不得分。 隐患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不到位的，1次扣1分，存在应追未追问题隐患的，1条扣0.5分； 未建立责任追究管理台帐的，扣1分，责任追究台帐不完善、未按规定追究、台帐弄虚作假的，1处处扣0.5分。		

	<p>(五) 事故调查 5分</p>	<p>按照职责划分或上级安排,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p>	<p>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追查处理事故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建立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追究落实不到位的,1人次扣1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台账的扣2分,台账不完善或弄虚作假的,1处次扣0.5分。</p>		
	<p>(六) 上级安排 工作及其它主体 责任落实 5分</p>	<p>1.及时贯彻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按照要求参加上级安全等相关会议,落实会议工作安排。 2.落实上级安排交办的其它有关安全工作。 3.其它安全主体责任、安全工作履职尽责落实。</p>	<p>未及时贯彻上级安全文件精神、未按照要求参加上级安全等相关会议、未落实会议工作安排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安排交办的其它有关安全工作,未上报安全信息、资料、总结等的,每次扣1分; 其它安全主体责任、安全履职尽责工作未落实到位的,每处次扣1分。</p>		
<p>二、 安全运行 管控体系 40分</p>	<p>(七) 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 7分</p>	<p>1.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制定“双清单”,主体责任明确,体系有效运行。 2.建立并落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职责和流程。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落实管控措施。 3.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实施隐患分级治理。主要负责人对重大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原则,组织制定专项方案并实施治理,做到闭环管理。 4.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对重大较大风险管控、重大较大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位,管控能力、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5.建立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理台账。对重大隐患实行“一案一档”管理,挂牌督办落实。</p>	<p>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存在重大隐患的,本要素不得分;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善的,1处扣0.5分;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不完善的,1处扣0.2分; 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做到闭环管理的,1处扣1分; 未建立单位重大风险(红色)、较大风险(橙色)清单及管理台账的,扣2分,未实施清单动态管理的,每项扣0.2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完善,1处扣0.2分; 未对重大隐患实行“一案一档”管理的,扣2分; 双预控信息化管控平台管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八)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5分</p>	<p>1.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性强，符合单位实际。 2. 明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责任，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组织开展整治，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完成整治任务，提升安全保障能力。</p>	<p>未制订方案本要素不得分； 未认真组织排查的，1次扣2分，未制订问题隐患清单的，扣2分，未制订制度措施清单的，1次扣2分，双清单不具体、不切合实际的，1处扣0.1分； 未按照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的，1项扣1分； 未按要求报送总结，1处扣1分。</p>		
	<p>(九)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8分</p>	<p>1. 组织宣贯学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地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2.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责任副职分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统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基础。 3. 完成集团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规划目标。</p>	<p>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完成集团达标规划目标的、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评、奖惩制度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完成集团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规划目标的，1项扣1分。</p>		
	<p>(十) 工艺设备与操作 10分</p>	<p>1. 执行操作规程及工艺指标。 2. 完善监测监控报警、安全联锁等安全设施。 3. 落实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施工许可管理制度。 4. 落实特种设备、大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5. 建立并落实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阀、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测检验制度。 6. 落实防爆区域设备设施管理制度。</p>	<p>未按要求制定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的，1处扣2分；发生超厂控工艺指标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1次扣2分；操作规程不完善的，1处扣0.1分；存在违规操作的，1次扣1分； 安全设施不完善的，1项扣2分；安全设施停用的，1项扣2分；故障、维修、校验不及时，1项扣0.5分；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本要素不得分； 危险性作业未提前申报的，1处扣1分；未按规定办理票证或弄虚作假的，1票证扣2分；票证未随身携带的，1人次扣1分；票证开具不规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1项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管理的，扣2分；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扣2分； 特种设备或大型设备未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维护、检查、校验的，1台扣1分；特种设备未注册登记投入使用的，1台扣0.5分；未建档管理的，1台扣0.1分； 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仪器仪表、消防设施（器材）等存在缺陷的，1处扣0.1分； 防爆区域存在失爆现象的，1处扣1分。</p>		

	(十一) 异常信息 3分	1. 建立落实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置制度。 2. 建立安全异常信息管理台账。	未建立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置管理制度，或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本要素不得分； 安全异常信息分析处置不到位的，1次扣1分； 未建立安全异常信息管理台账的，扣1分。		
	(十二) 三同时管理 2分	1. 建设项目各类手续齐全，落实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安全责任。 2. 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新建项目未经正规设计、未进行安全设计审查的，本要素不得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未实现“三同时”，各类手续缺1项扣1分。		
	(十三) 安全考核 5分	1. 建立落实安全考核制度，严格标准，刚性考核。 2. 实施安全激励约束，严格奖罚兑现。	未建立落实安全考核制度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制度开展考核的，1处扣0.5分，未严格奖罚兑现的，1人次扣0.1分。		
三、 安全基础和 安全效果 30分	(十四) 安全培训 3分	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	未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严格执行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缺1次扣1分；培训资料不完善的，缺1项扣0.1分；主要负责人考核不合格的，本要素不得分； 抽查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员工考核不合格的，1人次扣0.2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1人次扣1分；未做到全员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的，1人次扣0.1分；新进人员、转岗人员未按规定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1人次扣0.1分；外来人员未按要求培训合格后上岗的，1人次扣0.1分； 未严格执行培训考试错误订正制度的，扣2分。		
	(十五) 职业健康 4分	1.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2.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 3. 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4. 杜绝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急性尘肺病及职业中毒事故。	未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及职业中毒的、未按规定为员工配备防护用品的，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检测评价、公示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公示的，1处次扣0.1分；未开展员工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1人次扣0.2分；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员工存在职业禁忌未及时调岗的，1人次扣0.2分； 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1人次扣0.1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不完善，1处扣0.1分； 职业危害安全警示标志、告知牌缺失或不完善的，1处扣0.1分；职业病防治设施不完善的，1处扣0.1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的，缺1项扣1分。		

	<p>(十六) 应急管理 3分</p>	<p>1. 结合工作实际,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及时修订、更新。 2. 依照批准的规划、计划和方案开展应急演练。 3. 编制使用应急处置卡。 4. 应急设施建设符合规程要求。</p>	<p>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备案、及时修订的, 本要素不得分; 未按应急演练规划、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的, 1次扣2分; 应急演练记录、评估、总结、问题整改等资料欠缺、不完善, 1项扣0.1分; 应急设施不完善, 1处扣1分; 未编制岗位应急处置卡的, 1处扣1分; 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完善, 1处扣0.1分。</p>		
	<p>(十七) 生产安全 事故 20分</p>	<p>1. 杜绝生产安全死亡、重伤责任事故。 2. 杜绝二级以上非伤亡责任事故。 3. 控制轻伤、三级非伤亡责任事故 4. 控制计划外停产事件。</p>	<p>发生生产安全死亡、重伤责任事故和二级及以上生产安全非伤亡责任事故的, 本要素不得分; 发生生产安全轻伤责任事故和三级非伤亡责任事故的, 1起扣10分; 发生生产安全涉险责任事故和触犯逾越生产安全红线的, 发生计划外停产事件的, 按相关规定扣分。</p>		

说明: 安全考核满分100分, 主要有3个考核项目, 17个考核要素; 每个考核要素设有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校对人：闫硕